

担保函

致资产受让方/投资者：

兹有【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
通过鹰潭市宸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登记转让、发行【2023 岱岳
债权融资计划】系列,转让方已就该项目与所有受让方(以下简称“贵
方”)签订了《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标的协议”),我方愿意为转让
方在标的协议项下兑付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罚息、违约金以
及贵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
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
律师费(以实际支付数额为准)、诉讼费用)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
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统称为“被担保债务”,并作
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如转让方未按标的协议的约定履行兑付被担保债
务,自标的协议履行期届满的当日(指自然日),我方将无条件代转
让方向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兑付。

二、我方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我方公司章程及其他应
履行的审批程序,我方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
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我方
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我方,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贵方将持有份额转让,或受让方将其认购的份额进行再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2. 转让方或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有违约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转让方根据标的协议约定提前进行兑付;

4. 转让方与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就标的协议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除外。

四、我方承诺,在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未全部实现兑付权益前,我方不向转让方行使追偿权。

五、我方承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转让方或我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标的协议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方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六、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贵方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我方承诺不因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七、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标的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八、本担保函自我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根据标的协议所享有的兑付权益全部实现为止。

(以下无正文)

段投资



790300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函》之签字盖章处)

担保人：泰安市岱岳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3 年月日

签署地点：

